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4 座 1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jbd11.com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12
六、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八、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九、 本次发行中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14
十、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5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16
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16
十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16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十六、 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发行人、维度线、公司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智龙投资	指	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本次发行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
4	发行对象或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 1 名合格投资人
5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6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0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186 号）
12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维度线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13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7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8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19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20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1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22	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金道或本所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6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道”或“本所”）接受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维度线”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验证公司股票发行所涉及的

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维度线，证券代码 839703。公司目前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900070974003X。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周奕弘，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33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度线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贵安新区天智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智龙投资”）系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天智龙投资共有合伙人 28 名（其中公司现有股东兼认购对象 1 名、现有股东 3 名）。

根据《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2018年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186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其为自然人在册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后，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44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度线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

根据维度线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周奕弘，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于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增值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于杭州创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杭州小浣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贵安新区金智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现有股东，同时为公司现有股东天智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如下：

周奕弘系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同时任天智龙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普通合伙人，股东、董事蒋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海丽、监事聂丽、监事会主席张佳威、股东严梦霞和股东龙涛系天智龙投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周奕弘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奕弘	在册股东、董事长	1,500,000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3,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定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过程

1、 维度线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7年12月8日，维度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周奕弘作为公司董事长，于董事会上已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回避表决《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表决权回避制度。

2、维度线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7年12月24日，维度线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周奕弘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同时系天智龙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回避表决《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验资情况

1、缴款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1月2日（含当日）至2018年1月5日（含当日）。经核查，发行对象已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股票的资金存入维度线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人民币。

2、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账户名称：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支行，账号：52050110638600000299），并于2018年2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3、验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部到账，中汇于2018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认购款到账情况予以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按要求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约定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约定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增加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范性要求。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情形，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为天智龙投资。根据天智龙投资的合伙协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天智龙投资系由 28 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天智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系公司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中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二）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对象为自

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银行内部程序要求直接从专户扣除开户手续费、管理费等共计 460 元，公司已将该笔款项补还至专户，公司已就此事项出具说明，证明此事项属实。上述事项并非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对 2017 年 1-12 月往来明细表等账目进行核查，并结合对公司高管的现场访谈，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自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提交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维度线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发行对象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的任何程序, 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维度线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 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十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维度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王全明

经办律师: 唐小平

唐小平

徐涛

徐涛

2018年2月11日